# 广德太元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 资质号: 171212050704,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16 日自主召开了广德太元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广德太元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广德太元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³商品混凝土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污水、废气、噪声防治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 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 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

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对外加剂区域设置了围堰,并按照相关要求依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宣城市广德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18222019037)

#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例行性监测。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排气筒已设置永久性检测孔,且设置规范化废水排污口。

# 三 、整改工作情况

- (1)会议评审期间,专家要求对筒仓废气通过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应通过排气筒进行有组织达标排放;会后广德太元混凝土有限公司对两套混凝土生产加工线依法进行了整改,废气通过处理后,由两个废气排放口进行达标排放。并于2019年7月13日和7月14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补测,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可以满足验收条件;
- (2)会议评审期间,专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目前广德太元混凝 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3418222019037)

广 德 太 元 混 凝 土 有 限 公 司 2019年7月26日